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6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七、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6
八、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九、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8
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19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1
十二、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22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25
十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25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形的意见.....	25
十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6
十七、对主办券商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及挂牌公司是否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情形的意见..	26
十八、结论性意见.....	27

释 义

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德和科技、发行人	指	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国融证券作为德和科技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业务细则》、《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等现存问题的基础之上，对德和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切实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就德和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相关本意见，并保证本意见相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结论的客观性。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7 名；根据本次发行实际认购结果，本次股票认购发行对象共计 11 名，其中 7 名自然人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 2 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 名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其中 3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 31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和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德和科技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德和科技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德和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德和科技召开的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存在对发行相关议案部分关联方应回避未回避或不应回避而回避的情形（具体情况见本意见之“六、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之（一）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但公司及时召开了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程序瑕疵进行了纠正，以确保本次股票发行程序的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德和科技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德和科技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实施进行了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能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

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德和科技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和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除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存在瑕疵情况之外，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已对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瑕疵进行了纠正，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障碍。

因此，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拟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自2017年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完成二次股票发行事宜。2017年6月29日，公司已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2018年4月24日，公司已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前，已完成前两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规定对于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德和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以来，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德和科技在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受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不存在相关信息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严格按照《业务细则》、《业务指南》、《信息披露细则》等规范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网站上披露以下公告，具体如下：

2019年2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01）、《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9-002）、《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19-00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19-004）、《股票发行方案》（2019-006）；

2019年2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9-007）、《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及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2019-008）、《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2019-009）、《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2019-010）、《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1）、《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2019-012）；

2019年2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3）、《关于取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9-014）、《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9-015）、《股票发行方案第二

次修订公告》（2019-016）、《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2019-010）；

2019年3月5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17）、《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9-018）；

2019年3月18日，《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2019-01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包括：“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经核查，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合计 11 名，包括在册股东 7 名（其中 2 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 名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其中 3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管金国，男，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2519740307****。

管金国为公司在册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2、程凤法，男，195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1119570907****。

程凤法为公司在册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3、陈玉萍，女，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33040219680330****。

陈玉萍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4、陈建青，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23010319661024****。

陈建青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5、吴美金，女，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住权，身份证号码：33041119631105****。

吴美金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6、高建新，男，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住权，身份证号码：33041119600308****。

高建新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7、徐慧倩，女，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住权，身份证号码：33042519711020****。

徐慧倩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8、杨富金，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住权，身份证号码：23010319670715****。

杨富金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证券营业部于2019年2月22日出具的《投资者新三板适当性证明》，杨富金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新三板股东账号为：0001684196，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9、丁秀国，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42219791225****。

丁秀国为公司现为德和科技正式员工，已与德和科技签署《劳动合同》，并担任化工一部业务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10、高小英，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40119710504****。

高小英现为德和科技正式员工，已与德和科技签署《劳动合同》，并担任营销部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11、王鹏，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4022419850227****。

王鹏德和科技正式员工，已与德和科技签署《劳动合同》，并担任销售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经核查，丁秀国、高小英、王鹏三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表决通过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且公示期满未收到异议，由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经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认定为核心员工，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管金国为公司在册股东嘉兴嘉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德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在册股东钱清清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在册股东陈明德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在册股东陈明德和公司在册股东陈静为父女关系；程凤法，与公司在册股东程志明、程志庭为兄弟关系；吴美金，与公司在册股东沈芳为母女关系；杨富金，为公司在册股东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丁秀国、高小英、王鹏为公司核心员工，与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管理细则》的规定，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对于参与认购的核心员工，公司已依法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2019年1月31日，德和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由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时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及其关联方，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之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均有变化，为此，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变更后的股票发行方案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管金国、程凤法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管金国与陈明德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陈静为陈明德之女系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关联方；因此，管金国、程凤法、陈静应作为关联方回避上述发行相关议案的表决。但是，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中，陈静作为关联董事，对《关于变更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应回避表决未回避，董事管金国、程凤法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议案的议案》无需回避却回避表决，因此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存在瑕疵。为纠正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表决的程序瑕疵，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议案》、《关于重新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针对涉及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的事项，董事管金国、程凤法、陈静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2019年2月15日，公司就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10）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案、股份认购方式等内容。

3、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经公司经营管理层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高小英、丁秀国、王鹏为核心员工。2019年2月2日至2月11日，公司就提名高小英、丁秀国、王鹏为核心员工事项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未收到异议。

2019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出席会议职工代表24人，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同意认定公司员工高小英、丁秀国、王鹏为公司核心员工。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同意认定公司员工高小英、丁秀国、王鹏为公司核心员工。

4、2019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7,680,000股。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等议案。

因杨富金及公司在册股东管金国、程凤法、陈玉萍、陈建青、吴美金、高建新、徐慧倩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管金国为公司在册股东嘉兴嘉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德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在册股东钱清清和管金国为夫妻关系；公司在册股东陈明德和管金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在册股东陈明德和公司在册股东陈静为父女关系；公司在册股东程志明、程志庭与程凤法为兄弟关系；公司在册股东沈芳与吴美金为母女关系；杨富金为公司在册股东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因此股东管金国、陈明德、沈芳、程凤法、程志明、陈静、程志庭、陈玉萍、陈建青、嘉兴嘉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美金、嘉兴德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建新、钱清清、徐慧倩为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关联方，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5、2019年3月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明确了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

开发行的情形。

6、2019年3月25日，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德和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3月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程序、缴款时间、缴款账户等细节安排进行了明确。

2019年3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结果进行了确认。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10），本次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1,000.00万股（含1,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0万元（含3,800.00万元）。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日期为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15日。根据相关缴款单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均在缴款起止日内缴款，符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

根据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所确认的实际认购结果，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截止日2019年3月15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11名，本次股票发行由该等投资者全部以现金认购，发行对象以人民币3.80元/股的价格实际认购1,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共计收到缴款金额3,80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上限和募集资金总额。

2019年3月18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予以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5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3月15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入的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8,000,000.00元。经核查《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一致，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按规定期限及时缴款，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缴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管金国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	3,800,000	现金
2	程凤法	董事	1,500,000	5,700,000	现金
3	陈玉萍	在册股东	600,000	2,280,000	现金
4	陈建青	在册股东	2,000,000	7,600,000	现金
5	吴美金	在册股东	400,000	1,520,000	现金
6	高建新	在册股东	150,000	570,000	现金
7	徐慧倩	在册股东	350,000	1,330,000	现金
8	杨富金	外部投资者	3,600,000	13,680,000	现金
9	高小英	核心员工	200,000	760,000	现金
10	丁秀国	核心员工	100,000	380,000	现金
11	王鹏	核心员工	100,000	380,000	现金
合计		-	10,000,000	38,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德和科技与本次发行对象均不涉及国资、外资。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德和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的相关事项，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七、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0 元 / 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现状、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经与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二）股票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

发行价格作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一部分，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发行对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1 名。其中，管金国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程凤法任公司董事，丁秀国担任公司业务经理，高小英担任营销部副总经理、王鹏担任销售经理；陈玉萍、陈建青、吴美金、高建新、徐慧倩为公司在册股东，未在公司担任职务；杨富金为外部合格自然人投资者，非公司员工。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

泡沫玻璃及配套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3、股票公允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80 元/股。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前收盘价为 3.80 元/股。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8]A259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6 元，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8 元。按照本次发行定价计算，公司市净率倍数为 2.29 倍，市盈率倍数为 47.5 倍（以 2017 年度每股收益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前收盘价、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发行价格高于发行前公司每股净资产，能够较为公允地反映公司目前的估值水平。

4、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和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方法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向职工或其他方发行股份以换取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原则。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真实有效，合

同约定了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等，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过程和结果、公司相关说明的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与发行对象签订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估值调整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不存在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九、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德和科技现行《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优先认购无其他安排。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 2019-010），参与认购的在册股东应在此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召开两日内向董事会申报优先认购意向并办理认购手续，逾期视为放弃。经核查，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两日内，不存在在册股东向董事会申报优先认购意向并办理认购手续的情形。

公司股东管金国、陈明德、沈芳、程凤法、严林祥、姚月明、程志明、陈静、程志庭、陈玉萍、陈建青、吴美金、嘉兴嘉德企业管理合伙（有限合伙）、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德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笑丰、高建新、钱清清、顾桃青、彭获利、徐慧倩、姚小英、徐怡瑾共计 23 名在册股东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其余未签署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 4 名在册股东，亦未在此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召开两日内向董事会申报优先认购意向。因此，本次股票发行

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披露。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经在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店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01000173082596），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

案（修订稿）》中，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项 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 比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	100.00%
其中：		
支付货款	3,500.00	92.11%
其他日常费用	300.00	7.89%

因此，公司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披露，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与信息披露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三）前一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

1、前一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00,000.00 元。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投資款共 38,000,000.00 元，缴存银行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店支行，账号为 201000173082596。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8]B030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驗确认。

2018 年 4 月 5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关于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号 1299 号）。

2、前一次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在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店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01000173082596），并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王店支行、国融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该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于2018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44），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3、前一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38,009,970.2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8,000,000.00
	利息收入	9,970.20
2	募集资金使用	38,009,970.20
(1)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6,009,970.20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00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亦不存在变更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合法合规，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亦不存在变更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公司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

票发行业务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十二、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德和科技在册股东共计 2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4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1 名。

经核查了 3 名机构股东的相关信息，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检索，核查三名机构股东的经营范围。同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http://www.amac.org.cn/>）中“信息公示”项下的“私募基金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目中进行了检索，核查结果如下：

1、嘉兴嘉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嘉兴嘉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8ADQH2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塘桥街 137 号 3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管金国
成立时间	2016 年 0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486 万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

2、嘉兴德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嘉兴德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8ADQG4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塘桥街 137 号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管金国
成立时间	2016 年 0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89 万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

经核查，嘉兴嘉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德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任何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同时，嘉兴嘉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德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从成立至今及以后仅对德和科技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因此，嘉兴嘉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德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合伙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XGFU1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号楼209-1-12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4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核查，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名称	备案编码
私募基金	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0247
私募基金管理人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797

因此，德和科技在册股东中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核查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 11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和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情形；德和科技现有股东中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

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符合《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单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9】56”号《验资报告》，确认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 11 名认购对象均以自己的名义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声明其本次认购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其本人或本企业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德和科技的股权，不存在影响德和科技股权明晰的问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监管规定。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形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查阅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的往来科目明细表、费用明细账、现金

明细账、银行存款明细账、科目余额表等，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且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防范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德和科技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十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政府官方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七、对主办券商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及挂牌公司是否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股票发行中，德和科技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机构；聘请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上述中介机构均系本次股票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不

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国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十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德和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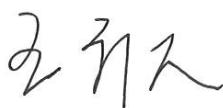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